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 交易自律規範

113 年 03 月 05 日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 目的

第一條 為提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令遵循文化及公司治理，強化交易決策機制，維護保戶及股東權益，特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及保險相關函令，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交易觀察對象之定義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之交易觀察對象（即實質利害關係人，以下同）係指非屬利害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下列各款對象：

- 一、國泰金控大股東或法人董事之主要法人股東。
- 二、前款主要法人股東控制、從屬之公司。
- 三、控制第一款主要法人股東之自然人。
- 四、國泰金控大股東或法人董事申報與其具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之對象。
- 五、霖園集團內之公司或團體。
- 六、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二親等內姻親，且已出具書面載明同意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於本自律規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者，於辦理本自律規範第三條所稱交易時，視為交易觀察對象。但經其撤銷或變更其同意者，即不得再予適用。
- 七、國泰金控股東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範圍內之公司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大股東，係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法人董事包括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國泰金控董事之法人股東；所稱大股東或法人董事之「主要法人股東」係指大股東或法人董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且為法人之股東。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人股東控制從屬公司之範圍，應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規範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控制，係指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判斷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之對象，應考量實質關連性，例如：前三款對象單獨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單獨或共同控制前三款對象之公司或自然人、與前三款對象登記於同一地址且有所有權或經營權實質關連性之公司、或其他與大股東或法人董事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密切關係。

## 交易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律規範所稱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觀察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交易觀察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觀察對象。
- 四、與交易觀察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交易觀察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交易觀察對象，或承租交易觀察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交易觀察對象。
- 八、交易觀察對象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向非交易觀察對象購買連結交易觀察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 十、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觀察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本公司購買交易觀察對象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該交易觀察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

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 交易決行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交易觀察對象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下列交易授權經理部門依本自律規範及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作業規定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含結構型商品)。
  - (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 三、下列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 (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二)、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四、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五、投資、處分交易觀察對象所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七、交易觀察對象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交易觀察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及交易觀察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八、交易觀察對象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 九、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本公司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說明文件，並於提案中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本自律規範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為交易時，若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二、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 交易限額

第五條 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交易觀察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交易觀察對象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前項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但投資取得或處分交易觀察對象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 交易控管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應於每次交易前確實索引交易觀察對象檔案，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會辦意見或於法令遵循欄位勾選及簽章以確認交易對手是否為交易觀察對象；惟交易單位於費用核銷單據之法令遵循欄位勾選及簽章，得由科級法令遵循人員為之。

交易對手若為交易觀察對象，應嚴格要求所屬各部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易部門應檢具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報；但符合第四條第六項之情形者，得免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交易部門應就交易事項逐一建檔並保留交易資料，以隨時提供各公司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 三、案件呈准後，將交易紀錄輸入系統建檔。
- 四、定期檢視交易報表。

## 內部查核

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所訂事項，應列為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有關人事規章懲處。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暨各項交易之妥適性。

## 其他

第八條 依本自律規範辦理之交易，不計入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交易限額，亦不納入本公司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

## 訂定、修正或廢止

第九條 本自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公布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自律規範訂於 97 年 09 月 05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97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10 月 29 日、101 年 08 月 24 日、102 年 11 月 01 日、103 年 08 月 26 日、104 年 11 月 04 日、106 年 06 月 29 日、106 年 08 月 16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08 月 20 日、110 年 03 月 10 日、111 年 03 月 11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03 月 05 日。